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5)44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香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75409324X3

地址：泽州县川底镇和村

我局于2025年11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正在生产，调阅你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发现，退火炉废气排放口2025年4月16日8时二氧化硫小时均值浓度：131.18 mg/m³（排放标准100 mg/m³），超标0.31倍；与县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11月14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11月14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1份，证明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

证据四：2025年11月14日现场提供的运维合同、运维记录、运维人员资质，证明运维及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证据五：2025年11月14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六：2025年11月14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七：2025年11月14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5日